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树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张树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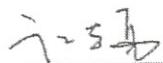
#### 二、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制度涉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或制订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等27项公司制度做出的修订，其中《公司章程》等部分制度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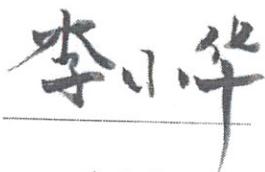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英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o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小华' in a cursive style.

李小华

2022年6月27日